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家煒先生將任職為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ii)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家煒先生（「吳先生」）將任職為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ii)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吳先生，五十八歲，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特許土木工程師，曾參與興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包括多個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城市的商業、住宅及酒店等項目。吳先生現任職於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為工程項目(香港)董事，負責香港所有新物業發展項目的設計、建造及落成交付。於2002年加入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前，吳先生任職於多家知名的房地產發展商和建築商，包括香格里拉酒店集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

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和特許工程師，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協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和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的兼任教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5,000港元。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被委任為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i) 不多於1,200,000港元之簽約獎金；(ii) 酬金5,840,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定額津貼及花紅但不包括酌情酬金，如有)，及(iii)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按年授予價值相等於2,160,000港元的獎勵股份。吳先生之總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吳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具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吳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須作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周偉偉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